

輔仁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全條文

99.05.06. 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01.15. 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10.08. 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增訂通過
106.06.15. 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06.14. 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06.13. 10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12.10. 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生宿舍秩序及安全，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促使學生宿舍管理之完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，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學生宿舍應設管理員綜理宿舍各項事務及學生生活輔導。
- 第四條 學生宿舍之管理由宿舍服務中心策劃督導，執行下列各款事項：
- 一、學生宿舍相關法規之制訂與執行。
 - 二、法規之轉達及有關表冊之彙整、分析與呈報。
 - 三、宿舍學生相關活動之推行與協助。
 - 四、有關住宿學生生活獎懲事項之辦理。
 - 五、學生宿舍安全之策劃、執行與建議。
 - 六、召開全校宿舍會議。
- 全校宿舍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其成員由使命副校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宿舍服務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生輔組組長、宿舍服務中心培訓關懷組組長、各宿舍管理員各乙名、各宿舍正副苑代各乙名及學生會代表乙名、進修部部代會代表乙名組成，使命副校長並任主任委員、宿舍服務中心主任並任副主任委員。執行秘書由宿舍服務中心綜合行政組組長擔任。
- 第五條 總務處或宿舍服務中心負責所屬宿舍各項設備維護、修繕、改良、補充等之申請，監督保管與驗收。本校聘請專人擔任宿舍管理員（以下簡稱管理員），並視需要置輔導員協助管理員。
- 第六條 軍訓室應於各宿舍派駐宿舍輔導教官，襄助管理員處理學生事務。
- 第七條 各學生宿舍之住宿學生應設立自治幹部組織，協助管理員、住宿教官執行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宿舍生活公約之制定及執行。
 - 二、傳達學校相關規定。
 - 三、反映住宿學生之意見。
- 自治幹部由全體住宿學生選舉之，每學年改選一次。其組織細則由宿舍服務中心輔導各宿舍訂定之。

第二章 住宿申請及分配

- 第八條 本校學生申請住宿，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，並繳交本人或直系親屬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及繳驗規定證件，由宿舍服務中心統籌辦理之。
- 一、新生：於暑假期間收受註冊須知及新生住宿申請注意事項等相關資料後，依規定向宿舍服務中心提出申請。
- 二、開學前之候補申請：由宿舍服務中心統一辦理。
- 三、開學後之候補申請：填寫申請書，直接向各宿舍辦理申請登記。

第九條 一、各宿舍床位依下列各款順序分配之，但如有特殊需要者得經專案申請，不受本條規定限制：

- 1、身心障礙學生（需領有身心障手冊者）。
- 2、低收入戶子女（需政府相關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）
- 3、僑生、陸生、駐外子女、外籍生、交換生。
- 4、台北、新北、桃園及基隆等地區以外之遠道學生。
- 5、北部新生由桃園復興區、新屋區、龍潭區、楊梅區、觀音區，新北貢寮區、雙溪區、石門區、萬里區、金山區、瑞芳區、基隆，依序遞補。

二、宿舍床位申請修業年限規定：大學部：一～四年級

研究生：碩士一～二年級

博士一～三年級

三、申請床位候補仍依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分配之規定辦理，惟不再區分優先順序。

第三章 宿舍進住

第十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可於每學期規定日期憑繳費憑證搬入，未於規定時間內進住，或擅自變更床位者，取消住宿權利。

第十一條 住宿學生對寢室及公共設備負有保養維護之責任；如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公物者，應負賠償責任，逾時或故意不賠者，得勒令退宿並取消爾後申請住宿之權利。

第十二條 住宿學生若外宿，宜主動至宿舍服務台登記備查，以瞭解去向，便於緊急連絡。

第四章 寒、暑假住宿

第十三條 有合理原因須於寒暑假居住學校宿舍者，應依規定辦理申請；本校僑生、陸生、外籍生、寒暑修生、工讀生得優先申請分配。寒暑假期間除語言中心學生及各宿舍工讀生外，其餘以集中一棟宿舍住宿為原則分配床位。

第十四條 寒暑假住宿申請日期由全校宿舍會議律定之。

第五章 退宿

第十五條 住宿學生有下情形之一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宿事宜：

- 一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開除學籍。
- 二、畢業。
- 三、自願退宿。
- 四、依本辦法勒令退宿者。

五、有公共危險者，經證明屬實，不適宜團體住宿。

第十六條 住宿學生須於公告遷出日期內清理寢室，並依規定辦理退宿手續後遷離宿舍。逾時不辦理者，管理員應勒令其離舍，沒收保證金並取消次學期住宿申請，並報請宿舍服務中心議處。

第十七條 凡自願退宿者，須檢附家長同意書，經宿舍管理單位核可後，依規定辦理退宿事宜，其退費標準依本校休退學學雜費退費規定辦理；學生退宿後，由宿舍服務中心通知家長共同輔導。

第六章 住宿一般規則

第十八條 住宿學生必須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：

- 一、不得私接電線及使用非經該宿舍管理單位許可之電器用品。
- 二、寢室內不得放置易燃物品及儲存危險或違禁物品(例如毒品、酒類、賭具等)。
- 三、不得在宿舍內有賭博、飲酒、喧嘩、滋事或不法之行為。
- 四、會客室或交誼廳內之書報雜誌不得攜出。
- 五、不得擅自留宿外客，或在寢室內會客，尤嚴禁在寢室內接待異性朋友。
- 六、不得引介商人進入宿舍推銷物品。
- 七、寢室內不得飼養動物。
- 八、不得違反宿舍生活公約之規定。
- 九、嚴禁私將床位讓與他人居住及頂名住宿。
- 十、不得違反其他公共衛生、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十九條 每學期各宿舍管理員應於學生進住兩週內，編印住宿學生名冊。

第二十條 每學年各宿舍須召開住民大會，全體住宿學生均須參加，由管理員、住宿教官出席指導，宣導或研修生活公約並討論宿舍相關事宜。

第二十一條 每學年全校宿舍內務須全面檢查一次，其辦法由宿舍服務中心訂定之。

第二十二條 宿舍寢室如有違規或意外情事，管理員應會同住宿教官或宿舍自治幹部進入寢室內處理。

第二十三條 宿舍門禁管理採刷卡進出，住宿學生須配合刷卡系統進出宿舍，宿舍刷卡紀錄需保留一年備查。

第二十四條 住宿學生凡有違反本辦法者，應視其情節，得勒令退宿且概不退還住宿費(含保證金)，並喪失下學期優先申請住宿之權。

第二十五條 各宿舍應自訂「生活公約」頒佈實施，並送宿舍服務中心核備。

第二十六條 各宿舍凡有關獎懲事宜，均由管理員建議之，得會住宿教官意見，獎懲建議表由宿舍服務中心送學務處依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